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25年3月12日、3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公司已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2025年3月14日，公司股票再次涨停。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，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主营业务、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。

二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

自2025年3月12日起，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，股价累计涨幅达33.12%，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三、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公司关注到近期机器人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。目前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电零部件、汽车零部件及电动工具零部件三大业务板块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尚在开拓的工业机器人零部件产品暂未量产，暂时对业绩无影响，未来产品的量产节奏、量产规模等方面也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其他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

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5 日